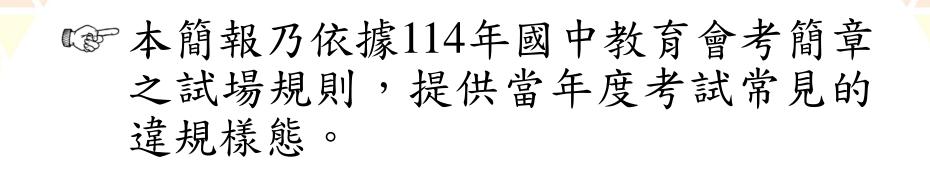


治說場常見違規事項說明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



115年試場規則應以115年1月公告之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為準,屆時請考生務 必留意試場規則是否修改。

常見的違規事項(一)

違規事項

歐試題本與答案卡(卷)相關違規。

- 1. 在答案卡(卷)上標記與作答無關的符號跟文字。
- 2. 在答案卡(卷)上顯示自己身分。
- 3. 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挖補、汙損、折疊答案卡(卷)。

處理方式

- ▶1.和2.:記違規1點(寫作為扣一級分)。
- ▶3.:不予計列等級(寫作為不予計級分)。



常見的違規事項(二)

違規事項





- 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-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。

處理方式

- ▶制止一次後停止:記違規2點(寫作為扣一級分)。
- ▶制止一次後仍不從:不予計列等級(寫作為不予計級分)。



常見的違規事項(三)

違規事項

攜帶或使用非應試用品。

-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。(無論是否使用)
-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。(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)

可攜帶電子錶,但務必解除 響鈴或整點報時功能。

處理方式

- ▶未涉及舞弊:記違規2點(寫作為扣一級分)。
- > 涉及舞弊:不予計列等級(寫作為不予計級分)。





建議考生不要攜帶此類電子鐘,避免引發爭議。







機體可與錶帶分離,若只攜帶 機體,算是手錶還是電子鐘?



建議考生不要攜帶外觀與智慧型手錶極為相似的電子錶, 避免引發爭議。

常見的違規事項(四)

違規事項

考試期間,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。

- 1. 行動電話不得攜入試場。
- 2. 若不慎攜入應於考試開始前置於試場前後方。
- 3. 務必關機,並解除鬧鐘設定。

處理方式

▶ 記違規1點(寫作為扣一級分)。

違規對免試入學的影響

下 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

• 違規科目無法獲得免試入學比序之積分。

各招生區不同。

違規記點

• 記違規1點者,扣免試入學比序之教育會考總積分的1%;記違規2點者,扣教育會考總積分的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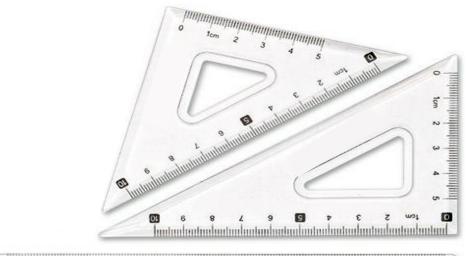
寫作扣級分

• 影響寫作測驗對應免試入學比序之積分。

應試用品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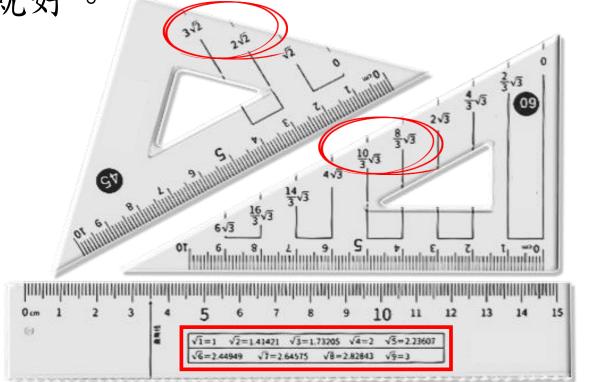
作答用不到的物品,就不要带。

文具的選擇:夠用就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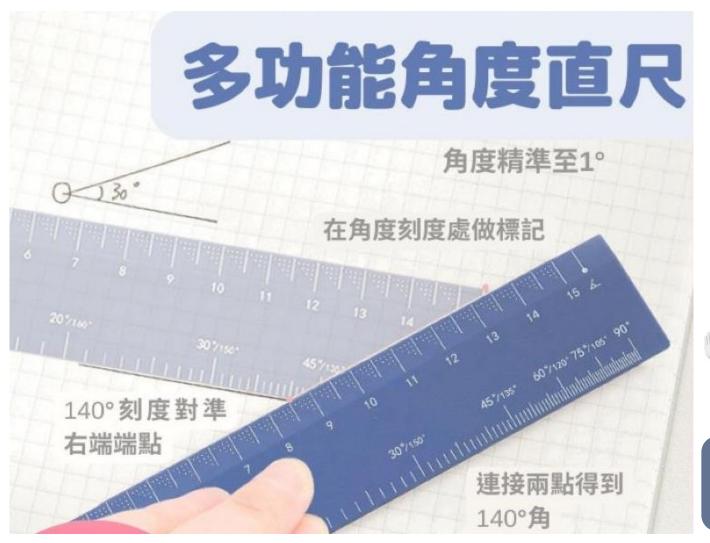


建議攜帶:功能基本、樣式簡單





應試用品建議





禁止攜帶: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

感謝聆聽一数調粉調粉